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9號

上訴人 廣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賜杰

被上訴人 方奕翔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奕翔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,261,611元【2,100,000元(計算式：35,000元×12月×5年=2,100,000元)+145,151元+16,460元=2,261,611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2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玉茹